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司消債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子園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詹小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24個月（即自民國115年4月起至民國117年3月止，共24個月停止履行，自民國117年4月起繼續履行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之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公司營運業務減縮，人力過剩，因此受裁減，目前無工作所得收入，致更生方案有履行之困難，為此聲請延長履行期限等語，並提出離職證明為憑。

01 三、查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號裁定認可
02 更生方案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無訛。又
03 債務人上開所述，與其所提離職證明互核相符。而債務人在
04 更生方案履行中，固定收入係其履行方案之主要來源，乃債
05 務人因故短暫失業喪失固定收入，致一時清償不能，與其現
06 在更生中之經濟狀態相合，自不能遽予非難之。本院審酌債
07 務人之學經歷、更生履行情況，並參酌各債權人意見，兼衡
08 兩造權益，爰認債務人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
09 生方案顯有困難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
10 予准許，並酌定如主文所示之延長期限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